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疾字第1010101167號
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

主旨：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、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五十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新增「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」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及其相應之防治措施，如發現該感染症者，請依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時限、通報及相關防治措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本署疾病管制局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。

署長 邱文達